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3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永庆(在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俞风娣(在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4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9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国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决:

1、《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8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 | |
|---|---|---|
|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 指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海南逸盛 | 指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逸盛投资 | 指 |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
| 逸盛大化 | 指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 恒逸贸易 | 指 |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
| 锦兴化纤 | 指 |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

释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152,1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42.5%;恒逸贸易出资152,1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42.5%;锦兴化纤出资53,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逸盛投资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期限为1年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担保,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担保1年,金额为100,000万元。根据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逸盛投资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恒逸贸易将就其他事项为海南逸盛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相等担保,此次由海南逸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2010年05月31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358,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粗氧化钴锰、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股东情况: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152,1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42.5%;恒逸贸易出资152,1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42.5%;锦兴化纤出资53,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主要项目 |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113,100.69 | 1,131,777.47 |
| 负债总额(万元) | 733,861.99 | 792,140.08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379,238.70 | 339,637.38 |
| 主要项目 |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8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929,494.93 | 2,243,546.00 |
| 利润总额(万元) | 47,989.85 | 58,093.37 |
| 净利润(万元) | 37,714.43 | 45,659.79 |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海南逸盛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运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逸盛大化等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担保,是为确保其PTA及聚酯瓶片项目运营所需资金。依靠海南逸盛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8,954.02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依托其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荣盛石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提供担保事项是正常、必要的,其目的是确保荣盛石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PTA及聚酯瓶片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荣盛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对荣盛石化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18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8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资源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宇置业”)及舟山辰和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和宇贸易”)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浙石化拟将持有的辰宇置业100%股权转让给辰和宇贸易,转让完成后,辰宇置业成为辰和宇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浙石化再将持有的辰和宇贸易100%股权按60%、20%、20%的比例分别转让给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投资”)、浙江桐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地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浙石化将不再持有辰和宇贸易及辰宇置业的股权,辰和宇贸易及辰宇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荣盛控股持有公司65.5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俞风娣、项炯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3386 31X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注册资本:8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2006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建筑材料、轻纺原料及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光伏产品、水泥及制品、木材及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6,345,875.58 | 13,928,450.90 |
| 负债总额 | 12,353,129.74 | 10,142,549.35 |
| 所有者权益 | 3,992,745.84 | 3,785,901.55 |
| 项目 |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4,193,180.92 | 9,674,881.44 |
| 利润总额 | 123,963.46 | 267,771.77 |
| 净利润 | 101,261.79 | 220,982.13 |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荣盛控股持有公司65.5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荣盛控股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情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舟山辰和宇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舟山辰和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A3JXY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13楼1311室

法定代表人:罗伟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建材、装修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制品、农副产品(不含门店经营)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招商引资项目咨询服务;渔牧业养殖;花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浙石化持有辰和宇贸易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辰和宇贸易系浙石化以新城LC-10-01-01地块土地使用权(85,971㎡)评估作价2.36亿元及现金出资成立。截至公告日,辰和宇贸易总资产60,000万元,净资产60,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二) 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A21BP8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徐福大道388号东侧大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罗伟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仅限为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项目配套的办公、研发及人才住房、生活设施建设),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外),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浙石化持有辰宇置业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辰宇置业总资产33,338.40万元,净资产4,818.9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5.97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向上述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公平磋商,本次交易参照辰和宇贸易(含辰宇置业100%股权)的净资产协商确认价格为60,000万元,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石化与荣盛控股等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为基础,确认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支付。

(二)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 支付期限

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作为第一期收购款;

转让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工商手续变更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收购款。

(四) 交割

本次交易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即视为交割完成。

(五) 税费及费用承担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协议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律师和财务顾问的服务费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支付。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各受让方按其受让股权的比例同比例分担。

(六)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浙石化内部审批完成之日起生效。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各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荣盛控股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荣盛控股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2,807.0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石化转让辰宇置业及辰和宇贸易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拟签订的协议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7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项目名称: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25.17亿元。

3、项目实施主体: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4、审议程序: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拟投资建设“年产100 万吨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25.17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批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

(二)建设地址: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

(三)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主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等。

(四)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25.17亿元。

(五)资金筹措: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股东增资。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进一步增强公司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

(二)存在风险

项目建成后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内部协同合作,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提升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环境,对提升公司的整体成本竞争优势有很大帮助,而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6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项目名称: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PTA工程。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67.31亿元。

3、项目实施主体: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审议程序: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拟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67.31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批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PTA工程。

(二)建设地址: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主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等。

(四)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67.31亿元人民币。

(五)资金筹措: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股东增资。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进一步增强公司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

(二)存在风险

项目建成后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内部协同合作,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提升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采用自有先进的PTA生产工艺,充分依托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芳烃装置的公用工程,建设条件便利,对提升公司的整体成本竞争优势有很大帮助,而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9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
|---|---|---|
| 释义: | | |
|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 指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逸盛新材料 | 指 |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中金石化 | 指 |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
| 恒逸有限 | 指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稳定经营,拟向逸盛新材料提供8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9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逸盛新材料50%股份的恒逸有限将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长)、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是2017年11月27日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MA2AFXPF3N,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复合薄膜的研发、批发、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为:中金石化出资50,000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0%;恒逸有限出资50,000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 主要项目 |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03,269.76 | 64,350.21 |
| 负债总额(万元) | 3,256.96 | 3,341.43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100,012.80 | 61,008.78 |
| 主要项目 |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8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万元) | 5.35 | 24.44 |
| 净利润(万元) | 4.02 | 19.37 |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拥有极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5条第(二)款的规定,逸盛新材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防范措施

1、逸盛新材料另一股东恒逸有限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

2、逸盛新材料在获得外部融资后,在兼顾自身发展的同时将优先偿还本次其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款项。

四、委贷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26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5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银行为逸盛新材料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董事会意见

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逸盛新材料另一股东恒逸有限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贷款期限为1年,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对荣盛石化和中小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80,000万元,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90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5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